臺北市政府 109.01.13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001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

202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

86059747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8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0235 號裁處書等

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，於 108 年 8 月 8 日 16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 時起開始關閉

河川疏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023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

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；並以 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59747 號函檢送原處分等

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50383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